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E1-E3 区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简称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赤诚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立章、冯愿妮、王红玲、张亮、林星军、任金美
北京金控	指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莘湖	指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	指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悦接受赤诚生物的委托，担任赤诚生物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君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君悦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君悦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君悦律师在进行相关调查、收集、查阅、查询的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君悦律师提供了君悦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君悦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

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君悦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君悦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君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741257XM
住所	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赤清
注册资本	8,427.5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至2054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酸、食品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植物提取物、有机肥、单宁酸、没食子酸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生产（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收购、销售；光固化涂料制造（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及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与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五倍子蚜虫培育及基地建设；五倍子系列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系于2015年1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赤诚生物，证券代码为：831696。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并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金控、宜昌国投、湖北莘湖、鼎泰海富、周立章、冯愿妮、王红玲、张亮、林星军、任金美，经君悦律师核查，北京金控、宜昌国投、湖北莘湖、鼎泰海富、周立章、

冯愿妮、王红玲、张亮、林星军、任金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君悦律师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第三条之（三）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之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第三条之（三）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君悦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13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0名，公司在册股东3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13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确认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基于上述情形，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是否为在册股	认购方式
1	北京金控	6,000,000	21,000,000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否	现金
2	宜昌国投	6,000,000	21,000,000	私募投资基金	否	现金
3	湖北莘湖	4,000,000	14,000,000	私募投资基金	否	现金
4	鼎泰海富	2,000,000	7,000,000	其他企业或机构	是	现金
5	周立章	200,000	700,000	核心员工	是	现金
6	冯愿妮	700,000	2,450,000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是	现金
7	王红玲	100,000	350,000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否	现金
8	张亮	400,000	1,400,000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否	现金
9	林星军	200,000	700,000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否	现金
10	任金美	400,000	1,400,000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否	现金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	-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赤诚生物《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说明如下：

1、北京金控

企业名称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29865208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90 万元/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锦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东翼 1208C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金控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以及业务回单，合伙人俞锦方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实缴出资 900 万元，北京金控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 150 万元。

经君悦律师核查，北京金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权限证明》，北京金控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宜昌国投

企业名称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3MA4961E9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 185 号九州方园大厦 23 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国投系备案编码为 SLR743 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查询记录，发行对象宜昌国投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3、鼎泰海富

企业名称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22248F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033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正天华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天华罡验字[2016]第 A0101 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平阴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舜诚平会变字[2017]第 5 号）以及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鼎泰海富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鼎泰海富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 150 万元。

经君悦律师核查及鼎泰海富出具的书面确认，鼎泰海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263。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查询记录，鼎泰海富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4、湖北莘湖

企业名称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29PT4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琳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	--

湖北莘湖系备案编码为 SGZ651 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武汉萍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提供的客户查询文件，湖北莘湖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5、周立章，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 4205291981****4538，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仁和坪镇****；公司安环部安全员；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周立章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周立章已开通一码通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冯愿妮，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4201111981****4123，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解放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客户查询文件，冯愿妮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7、王红玲，身份证号 3707041970****0860，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王红玲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8、张亮，身份证号 3707241974****2077，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临朐县杨善镇****。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张亮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具备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9、林星军，身份证号 3326211973****8279，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的客户查询文件，林星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二类合格投资者。

10、任金美，身份证号 4227241968****0141，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以及其提供的客户查询文件，发行对象任金美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二类合格投资者。

经君悦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冯愿妮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冯运洋系兄妹关系，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有关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有关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认购该等股票系认购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赤诚生物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有关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赤诚生物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北京金控、宜昌国投、湖北莘湖、鼎泰海富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赤诚生物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北京金控、宜昌国投、湖北莘湖、鼎泰海富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赤诚生物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有关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董事会决议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因本次认购对象冯愿妮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冯运洋系兄妹关系，董事冯运洋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监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监事会决议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其中，因

本次认购对象冯愿妮与公司在册股东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运洋系兄妹关系，公司在册股东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赤清为中国国籍，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公司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合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认购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投资人权利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赤清以及本次全体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以下特殊条

款：“（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若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合同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从制度上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股转系统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君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献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汪献忠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邓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邓薇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三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莫三中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9日